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1,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5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根据批复，公司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191,2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可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 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电运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修改。

4、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运通资管计划”）。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运通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1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1,079,50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含税）红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9,257,150股。

2、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9,25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为2,428,885,725股。

二、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运通资管计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运通资管计划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1,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其中质押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13,402,500	313,402,500	0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942,500	97,942,500	0
合 计		411,345,000	411,345,000	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5,672,500 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56,701,250 股，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8,971,250 股）。

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6,978,464	17.58%	-411,345,000	15,633,464	0.64%
高管锁定股	15,633,464	0.64%	0	15,633,464	0.64%
首发后限售股	411,345,000	16.94%	-411,34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907,261	82.42%	+411,345,000	2,413,252,261	99.36%

三、股份总数	2,428,885,725	100.00%	0	2,428,885,725	100.00%
--------	---------------	---------	---	---------------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广电运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